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938號

原　　告　林信忠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戴邦芳
送達代收人 吳孟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CY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提起交通裁決事件之行政訴訟，依兩造陳述及卷證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6日21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萬里區臺2縣50.8K（往金山；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雷射測速儀測速並拍照取證後，填製114年9月22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Y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以115年2月26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CY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原告不

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舉發機關114年10月15日函稱「警52」標誌距離取締地點為147公尺，但114年11月24日函則改稱距離156公尺，前後不一，距離為客觀物理事實，不應出現誤差，足見舉發機關對標誌設置位置流於草率。又取締標誌應明顯標示，本件為夜間取締，移動式標誌所設置角度、現場光源及夜間辨識均影響預警效果，被告僅提供照片宣稱「已設置」，但並無現場完整視距測試或錄影資料，無法證明已足使一般用路人合理距離內辨識及調整車速，測速設備之準確性及操作合法性亦有疑慮。被告所提出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並未具體說明檢定項目是否包含實際測速誤差、夜間使用狀態、移動式架設條件等準確性。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舉發機關執勤員警於114年9月16日18時至22時擔服臨檢路檢勤務，依勤務規劃於19時47分許在違規取締地點（即新北市○里區○0○0000○里○○○○○○○路○○○○○號500578）設置移動式「警52」標誌並拍照存證，勤畢後收回移動式雷達測速儀與移動式「警52」標誌。舉發機關員警分別以Google地圖、實地量測方式，計算違規取締地點至移動式「警52」標誌設置位置距離分別為147公尺、156公尺，「警52」標誌為標準型牌面，經測量數據，邊長90公分、邊寬7公分，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3條、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且標誌牌面設置位置光源充足，清晰明顯可辨，未遭受遮蔽，客觀上足以讓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清楚辨認知悉標誌內容。

（二）本件所使用之雷達測速儀（主機器號：0160，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0000000），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所示，各項檢定結果符合相關規定，

合格單已依規定黏貼於天線與主機上，有效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之行車速度為每小時80公里，已逾該路段行車最高速限每小時60公里（即超速20公里），違規事實明確。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判斷：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1、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處罰條例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明、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監理服務網申訴平台之申訴資料、舉發機關114年10月15日函、114年11月24日函、115年1月5日函、被告115年2月2日函暨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5年1月28日、採證照片、測速儀設置位置示意圖、「警52」測速標誌設置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原處分及送達證書等件（本院卷61-107頁）附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認屬實。

（三）本件取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之位置符合規定：

本件「警52」設置位置與違規取締位置，經舉發機關現場實際量測距離為156公尺，有舉發機關115年1月15日函、移動式「警52」標誌至雷射測速儀設置地點距離標示圖、現場測量照片圖（本院卷83、91、96頁）在卷可參，是本件舉發機關執行取締執行，已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之規定，並無不當。至原告主張舉證機關114年10月15日、114年11月24日函，分別稱「警52」標誌距離取締地點為147公尺、156公尺，前後不一、流於草率云云，惟現場實際量測「警52」設置位置與違規取締位置，經實際測量距離為156公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至舉發機關114年10月15日函說明二指稱距離「156公尺」，依被告所述則是Google地圖之測量結果（本院卷52頁），衡酌Google地圖所測量係以地圖為推算，實無法確保與實地測量結果完全一致，有上開差異結果尚屬合理，且無論是上開何一測量結果，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本件測速取締標誌之設置，自無不當。

（四）本件所設置「警52」標誌符合規定：

原告雖主張：本件取締標誌無法證明足使一般用路人在合理距離內辨識及調整車速云云。惟本件測速取締標誌設置位置與取締位置距離符合規定，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復觀卷附採證照片（本院卷93-100頁），可見系爭路段所設「警52」及限速60公里標誌，甚為清晰明顯，並無遭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且系爭路段設有路燈，駕駛人於夜間行駛此路段，如已依法開啟車燈，當可清楚辨認上開標誌。又標誌之反光材料顏色標準，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345規定，縱使是弱光無遮蔽、下雨天候不佳或路燈未亮之情形下，亦能藉由車輛燈光照射而產生之反光讓駕駛人得以清楚辨識。且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本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本件所設置所設置「警52」標誌已符合相關規定，原告為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本

應隨時注意各路段速限，並遵守時速限制，其上開主張，自無可採。

（五）本件採證之雷達測速儀經檢定合格：

原告雖另主張：本件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並未具體說明檢定項目是否包含實際測速誤差、夜間使用狀態、移動式架設條件等準確性云云。惟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規定，如員警依科學儀器採證取得足資證明原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證據資料，即可逕行舉發。經比對本件測速採證照片及前揭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照片上之測速儀器主機序號與檢定合格證號，均與該檢定合格證書相符（本院卷89、103頁），且測速儀器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所檢定，是本件雷達測速儀係經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依度量衡法之相關規定定期檢定以確保量測之準確性，本件違規時間尚在檢定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內，堪認本件採證具有客觀之精準度。原告雖為上開主張，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被告依前揭規定，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林其玄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盧姿妤